



## SAN FRANCISCO PAID PARENTAL LEAVE FORM

向每位雇主填寫此表。若您只有一位雇主，則僅需填寫本表的第 1、2、3 部分。若有多位雇主，請填寫第 2 頁的第 4 部分。

### 第 1 部分. 雇用資訊

員工姓名/地址:

(請以印刷體填寫)

街道

城市

州

郵遞區號

雇主:

(名稱)

**第 2 部分. 雇主通知。** 雇主需要獲得您提供的《數額計算通知書》，以便計算應向您給付的金額。適合的情況下可以兩者都選。。

選項 1. 本人在向雇主提交《EDD 數額計算通知書》副本；以及/或者

選項 2. 本人已於《EDD 帶薪家事假索償申請》(DE2501F) 中核取對應授權方塊，允許將本人福利給付資訊披露給雇主。

**第 3 部分. 償付協議。** 為依據《舊金山帶薪產假條例》(PPLO) 獲得「附加補償」，員工必須以書面形式同意以下事項：若員工於休假結束後 90 天內自願離職，則必須向雇主償還對應金額。若不簽署本協議，您將沒有依據 PPLO 領取「附加補償」的資格。[請參見舊金山勞工與就業法 (L.E.C.)14.4(e) 條。]

本人， \_\_\_\_\_ [全名]，特此同意以下事項：若本人於休假結束後 90 天內自願離職，且雇主以書面形式提出償還請求，則本人將全額償還依據《舊金山帶薪產假條例》從相應雇主處領取的「附加補償」。

員工簽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雇主簽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若您僅有一位雇主，則本表已填寫完畢。請將本表交回雇主。請勿將本表交回 OLSE。

**只有在您有多位雇主時，才填寫第 4 部分**

**第4部分. 多位雇主。**若您有多位雇主，則須填寫本部分的選項 A 或選項 B，否則雇主無需依據 PPLO 提供「附加補償」。

選項 A: 向每位雇主詢問您的正常每週總工資以及申報小費（如有）金額，並針對每位雇主在下表中填入對應金額：

雇主	正常每週總工資	平均每週小費
1		
2		
3		

選項 B: 針對每位雇主，在下方填寫您的稅前總收入。包括休假前 6 個雙週、6 個半月或 12 個單週工資周期的相關信息。若工資支付周期中存在無薪休假或部分帶薪休假的情況，請勿將那些工資周期填入表格。請改為在此之前獲得完整薪酬的工資周期。針對每位雇主在表中填寫總計 6 項或 12 項資訊。

雇主 1 \_\_\_\_\_ 雇主 2 \_\_\_\_\_ 雇主 3 \_\_\_\_\_

工資周期	開始日期	總工資	小費	工資周期	開始日期	總工資	小費	工資周期	開始日期	總工資	小費
1				1				1			
2				2				2			
3				3				3			
4				4				4			
5				5				5			
6				6				6			
7				7				7			
8				8				8			
9				9				9			
10				10				10			
11				11				11			
12				12				12			

本人聲明上述工資與雇主資訊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假，願受偽證罪處罰。

員工簽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雇主有權請求獲得上述其他雇主提供的總工資證明。

**請將填妥的表單提交給每位雇主。  
請勿將本表提交至 OLSE。**



## 舊金山帶薪產假條例：瞭解您的權利

### 何謂《帶薪產假條例》？

《帶薪產假條例》適用於全球員工達到 20 人以上的私人雇主，以及符合以下條件的員工：已為雇主工作 180 天、定期於舊金山工作，以及符合申請「帶薪家事假」的資格（用於照顧新生兒、領養或寄養子女）。

若您在 PPLO 的適用範圍中，則有資格從雇主處領取「附加補償」。這一點意味著：在您為照顧新生兒而休「帶薪家事假」時，雇主可向您支付「附加補償」。此款項為您從 EDD 領取之「帶薪家事假」每週福利的附加補助。

### 何謂《帶薪產假表》？

您必須填寫此表，且雇主必須知曉您的 EDD 每週福利金額，以便雇主能夠計算並向您給付附加補償。您需要填寫本表並將其交回雇主。

## 舊金山帶薪產假表：指示

**第 1 部分：**在第 1 行填寫您的姓名及地址。在第 2 行填寫雇主名稱。

**第 2 部分：**OLSE 強烈建議您同時核取兩個方塊，並儘快將《計算通知書》(DE429D) 呈交至雇主。

雇主可能於首次給付時要求您提交 EDD《給付通知書》。

**第 3 部分：**請閱讀償還協議內容、填寫您的姓名，然後簽名並註明日期。此外，您的主管或人力資源代表亦應簽署協議並註明日期。

**若您僅有一位雇主，則填寫工作已完成。請將表格呈交至雇主，而非 OLSE。**

若您有兩位或以上雇主，請填寫**第 4 部分**。依據法律規定，您需向所有雇主提供您的總工資相關資訊。不同雇主之間可請求獲得彼此的總工資證明。

請填寫從**所有**雇主處獲得的所有總工資資訊。請勿將獨立承包商收入包含在內。

請含入申報小費收入（若有）。如需詳細瞭解小費資訊，請造訪 [www.sf.gov/pplo](http://www.sf.gov/pplo)。

請勿含入雇主未向您給付完整薪資的工資周期（即：無薪休假或僅領取 EDD 紿付金額而未獲得雇主給付金額的休假期間）。

有關選項 A 與選項 B 的填寫範例，請造訪 [www.sf.gov/pplo](http://www.sf.gov/pplo)。

在填寫第 4 部分後，請簽名並註明日期，並將本表交回每位「雇主」。

**有疑問嗎？請致電 415-554-4190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[pplo@sfgov.org](mailto:pplo@sfgov.org)。**

[www.sf.gov/pplo](http://www.sf.gov/pplo)